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中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情况经综合内外部因素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

二、关于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独立董事：陈叶秋、邓青、李臻

2021 年 3 月 17 日